**股票代碼：2497**

**資訊申報之網址：mops.twse.com.tw/mops/#/web/home**

**公 司 網 址：www.e-lead.com**




#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E-LEAD ELECTRONIC CO.,LTD.

# 一一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工東一路37號

（全興廠員工餐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目　　錄

開會程序……1
開會議程……2
報告事項……3
承認事項……4
討論事項……4
臨時動議……5
散　　會……5

附件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6
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8

附錄

一、公司章程……1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14
三、董事持有股數明細……20

#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壹、宣 布 開 會

貳、主 席 致 詞

參、報 告 事 項

肆、承 認 事 項

伍、討 論 事 項

陸、臨 時 動 議

柒、散　　會

#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工東一路 37 號（全興廠員工餐廳）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無

伍、討論事項：

一、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三、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 參、報告事項

## 一、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買回股份之相關資料及執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 項目 | 說明 |
|---|---|
| 董事會決議日期 | 114 年 08 月 11 日 |
| 買回股份目的 |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 買回股份方式 | 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
| 預定買回期間 | 114 年 08 月 12 日至 114 年 10 月 09 日 |
|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 每股 29.12~60.08 元，惟若股價低於前述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
| 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 114 年 08 月 12 日至 114 年 10 月 09 日 |
| 實際已買回股數 | 4,712,000 股 |
| 實際已買回總金額 | 230,461,543 元 |
|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 48.91 元 |
|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 | 4,712,000 股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3.84% |
|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 基於維護股東權益並兼顧市場機制，本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取分批買回策略，故未全數執行完畢。 |

# 肆、承認事項：無。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為增加投資的彈性，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請詳附件一(P6)。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促進集團資金運用之效益，擬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請詳附件二(P8)。

2.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因應國際經濟變化快速，為集團資金有效運用，以提升集團資金運用之效益，又背書保證為或有事項，亦需要控管其風險，故修正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一倍為限。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它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集資情形，自股東臨時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之。

2.私募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1)私募股數：發行股數不超過 20,000 仟股。

(2)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私募總金額：不超過 20,000 仟股之普通股為限，私募總金額依實際私募情形，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5)特定人選擇方式：

A.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範圍內之對象為限。

B.特定人之選定方式，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目前尚未洽妥特定人認購。

(6)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A.選擇方式及目的：在不造成本公司未來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前提下，擇定有助於本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

B.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藉其經驗、技術、知識等優勢，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之效益。

(7)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等多項用途，且考量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較容易符合公司需要，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B.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自股東臨時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預計一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需求，預計效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8)若辦理私募引進投資人後，有造成經營權發生異動之可能:將另洽證券承銷商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若有需要將於召集通知書載明。

(9)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10)其他事項

A.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B.本次私募相關事宜，如因相關法令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修訂之。

C.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股東臨時會決議。

(11)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e-lead.com.tw/）。

決　議：

# 陸、臨時動議

# 柒、散　　會

附件一

#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2.1 依據：本處理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7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3號令之規定修訂。 | 2.1 依據：本處理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之規定修訂。 | 本條文內容修改 |
| 6.1.4 前述6.1~6.1.3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6.9.1.7規定辦理...。 | 6.1.4 前述6.1~6.1.3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6.9.1.8規定辦理...。 | 修正相關條號 |
| 6.3.2.2 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若是集團控股公司則不受此限制。 | 6.3.2.2 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若是集團控股公司則不受此限制。 | 本條文內容修改 |
| 6.9.1.4.2 刪除 | 6.9.1.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本條文不適用刪除 |
| 刪除 | 6.9.1.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本條文不適用刪除 |
| 6.9.1.6除前6.9.1.1至6.9.1.5以外之資產交易...。<br>6.9.1.6.1 買賣國內公債...。<br>6.9.1.6.2 買賣附買回...。 | 6.9.1.7除前6.9.1.1至6.9.1.6以外之資產交易...。<br>6.9.1.7.1 買賣國內公債...。<br>6.9.1.7.2 買賣附買回...。 | 修正條號 |
| 6.9.1.7前述6.9.1.1至6.9.1.5之交易金額...。<br>6.9.1.7.1 每筆交易金額。<br>6.9.1.7.2 一年內累積...。<br>6.9.1.7.3 一年內累積...。<br>6.9.1.7.4 一年內累積...。 | 6.9.1.8 前述6.9.1.1至6.9.1.6之交易金額...。<br>6.9.1.8.1 每筆交易金額。<br>6.9.1.8.2 一年內累積...。<br>6.9.1.8.3 一年內累積...。<br>6.9.1.8.4 一年內累積...。 | 修正條號 |
| 6.9.1.8前述6.9.1.7所稱一年...。<br>6.9.1.8.1 應按月...。 | 6.9.1.9 前述6.9.1.8所稱一年...。<br>6.9.1.9.1 應按月...。 | 修正條號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6.9.1.8.2 依規定...。<br>6.9.1.8.3 本公司...。 | 6.9.1.9.2 依規定...。<br>6.9.1.9.3 本公司...。 | |
| 6.9.2 本公司依前述 6.9.1~6.9.1.8.3 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 | 6.9.2 本公司依前述 6.9.1~6.9.1.9.3 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 | 修正相關條號 |
| 6.10.1 前述 6.10 項子公司適用 6.9.1 之應公告申報標準...。<br>6.10.2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 6.10.1 前述 6.10 項子公司適用 6.9.1.6 之應公告申報標準...。<br>6.10.2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 修正相關條號<br>本條文內容修改 |

附件二

#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3.2.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2.1.4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本條條號修正 |
| 3.2.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述 3.2.1 至 3.2.2 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3.2.1.5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述 3.2.1 及 3.2.2 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本條條號修正 |
| 3.2.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 本條文新增 |
| 6.1.5.2.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並送請法務會審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 | 6.1.5.2.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並送請法務會審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 | 本條文內容修改 |
| 6.1.5.2.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之間之資金貸與，應依 6.1.5.2.1 規定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6.1.5.2.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之間之資金貸與，應依 6.1.5.2.1 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本條文內容修改 |
| 6.2.1.1 本公司對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6.2.1.1 本公司對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不做背書保證之行為。 | 本條文內容修改 |
| 6.2.2.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一倍為限。 | 6.2.2.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本條文內容修改 |
| 6.2.2.2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一倍為限。 | 6.2.2.1.1 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及總額度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本條文內容修改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6.2.2.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一倍為限。 | 6.2.2.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本條文內容修改 |
| 6.2.2.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6.2.2.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本條條號修正 |
| 6.2.2.5 因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除受前項規範外，背書保證額度應與最近年度或截至背書保證時一年內之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若非屬進銷貨之其他業務往來關係者，雙方須簽有合約且背書保證額度最高不得逾該合約的總金額。 | | 本條文新增 |
| 6.2.3.1 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保證時，除集團公司外應出具申請書，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金額等檢附本票送本公司經辦人員審核。 | 6.2.3.1 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保證時，除子公司外應出具申請書，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金額等檢附本票送本公司經辦人員審核。 | 本條文內容修改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6.2.6.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業務,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並送請法務會審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必要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參照 QS-G02『核決權限辦法』規定辦理，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 6.2.6.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業務，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並送請法務會審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必要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參照 QS-G02『核決權限辦法』規定辦理，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 本條文內容修改 |
| 6.2.6.2 依 6.2.1.4 規定為他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6.2.6.2 依 6.2.1.4 規定為他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本條文內容修改 |
| 6.2.6.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 6.2.2 所定之限額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以及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 本條文新增 |

附錄一

#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如下：

一、各種變壓器、變流器、充電器、直流電源供應器、電源穩壓器、緊急供電器等加工製造及買賣。

二、微電腦應用產品、微電腦週邊設備等加工及買賣。

三、各種汽車用電氣配件、收錄音機、冷熱風扇、烤箱、冷氣等家電用品製造加工及買賣。

四、迴帶機、錄放影機配件、電視機、洗衣機、電冰箱、洗碗機、吸塵器等製造加工及買賣。

五、攝影機配件、行動電話機配件加工製造及買賣

六、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八、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一、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二、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十三、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十四、 CC01030 電器製造業。

十五、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七、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十八、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九、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 四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業務，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六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正，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股份總額保留伍佰萬股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之股份。

第 八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相關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天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保存一年。

##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令規定辦理，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主管機關所頒布之相關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七之一條：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七之二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之規定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足之。

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補選之董事、獨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委託書之使用依有關法令規定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議事錄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其中基層員工酬勞不低於0.5%)、董事酬勞不高於5%。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七之一條：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廿七之二條：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九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附錄二

#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目的：
   1.1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範圍：
   2.1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3. 名詞定義：(略)
4. 權責：
   4.1.董事會為本規則之管理單位。
5. 作業流程圖：(略)
6. 管理重點：
   6.1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6.1.1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6.1.1.1 前項 6.1.1 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6.1.1.1.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6.1.1.1.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6.1.1.1.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6.1.2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6.1.3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6.1.4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6.1.5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6.1.6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6.1.7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6.1.8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6.2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6.2.1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6.2.2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2.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3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6.3.1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 6.3 召開地點之限制。

6.4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6.4.1 前項 6.4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6.4.2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6.4.3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6.4.4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6.4.5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6.4.6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6.4.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6.4.7.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6.4.7.1.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6.4.7.1.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6.4.7.1.2.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6.4.7.1.2.2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6.4.7.1.2.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6.4.7.1.2.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6.4.7.1.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6.5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6.5.1 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6.5.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6.5.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6.5.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6.6 股東會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6.6.1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6.6.2前項6.6.1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6.6.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6.7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6.7.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6.7.2 前項 6.7.1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 6.4.6 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6.7.3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6.8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6.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 6.8 之規定。

6.8.2 前 6.8 及 6.8.1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

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6.8.3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6.9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6.9.1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6.9.2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6.9.3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6.9.4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6.9.5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6.9.6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 6.9 至 6.9.4 規定。

6.9.7 前項 6.9.6 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6.10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6.10.1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6.10.2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6.10.3 前項 6.10.2 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6.10.4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6.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6.11.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6.11.2 前項 6.11.1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6.11.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 6.11.2 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11.4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6.11.5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6.11.6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6.11.7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6.11.8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6.11.9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6.11.10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 6.4.6 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6.11.11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6.12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6.12.1 前項 6.12 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6.13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6.13.1 前項 6.13 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6.13.2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6.13.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 6.13.2 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6.13.4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6.14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6.14.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6.14.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6.15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6.15.1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

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6.15.2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6.15.3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6.16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6.16.1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6.16.2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6.1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6.18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6.19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6.19.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6.19.2 發生前項 6.19.1 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6.19.3 依 6.19.1 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6.19.4 依 6.19.1 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6.19.5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 6.19.1 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 6.19.1 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6.19.6 發生前項 6.19.5 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6.19.7 本公司依 6.19.1 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6.19.8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 6.19.1 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6.20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6.21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停止過戶日：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 職　稱 | 姓　名 | 持有股數 |
|---|---|---|
| 董 事 長 | 陳錫勳 | 9,806,149 |
| 副董事長 | 陳錫蒼 | 10,578,041 |
| 董　　事 | 程灯貴 | 986,904 |
| 董　　事 | 傅玉枝 | 731,372 |
| 董　　事 | 林明壽 | - |
| 獨立董事 | 蔡啓仲 | - |
| 獨立董事 | 張正駿 | - |
| 獨立董事 | 吳顯東 | - |
| 獨立董事 | 蔣榮霖 | - |
| 合計 | | 22,102,466 |

註：

(1) 本公司截至停止過戶日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實際發行總股數 118,087,676 股。

(2)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 股。

(3)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